

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

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联围东、西堤段，通过对白蕉联围内穿堤构筑物进行达标加固，以保障围内防洪潮安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 3 座“四类闸”并按 100 年一遇防潮洪标准重建；通过病害维修加固解决 13 座水闸安全隐患；完善水闸配套管理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3. 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服务及采购人要求的与监理有关的工作内容。

二、报名要求

报名单位应在报名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名结束当日）按下列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至采购人办公邮箱（zhszftzgcsjzx@126.com），具体如下：

（一）单位资质要求

报名单位应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二）人员资质要求

报名单位应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派驻本工程的常驻监理人员须符合现行《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珠规建建〔2010〕48 号）的要求。

1. 总监要求：拟派总监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及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总监执业单位必须与报名单位一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总监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安全）要求同时具有水利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且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及安全员证。

3. 监理员要求：具有初级职称或以上，且具有监理员证。

4. 其它要求：中标单位所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应与签订的合同一致，参与本项目监理投标过程中，所承诺派驻的监理团队不得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执业的情形，该行为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2017 年修订）第十条“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之规定。

附件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资格证	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	...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初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		
5		监理员	初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		
6		监理员	初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		
7						
8						
		...	...	...		

注:本项目人员配置标准参照《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工程标准,暂定不得少于 6 人,规模以批复预算为准。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以及项目具体内容对配备人员数量进行增加。